

113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量-管理學院暨各系(修正版)

【教學項/指標項目17-第2點/教師教學相關證照】/每張加1分，本項目評分上限4分。

項次	院/系	證照名稱(全銜)	發證單位(全銜)	系評會議	院評會議
1	管理學院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簡稱EM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ssessment英國劍橋大學考試院		
2		Power BI 資料分析技術師	Microsoft		
3		企業ESG永續規劃師	商業發展研究院		
4		ISO 14064-1:2018組織層級溫室氣體建置與查證員課程證書	BSI、SGS、貝爾		
5		ISO 14067產品碳足跡主任查證員訓練課程證書	BSI、SGS、貝爾		
6	國貿系	Azure Enterprise Data Analyst Associate	Microsoft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國貿系教評會議通過 113.4.10	
7		客戶資料平台專業	Microsoft		
8		數據分析專業人員	Google		
9		專案管理專業人員	Google		
10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中華民國期貨業同業公會		
12		FIFTA Trainer Certificate	瑞士FIFTA		
13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金融研訓院		
14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金融研訓院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金融研訓院		
16	企管系	高階調查與研究分析師(乙級)	三星統計服務有限公司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企管系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114.4.8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教評會議通過114.4.23
17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丙級)	三星統計服務有限公司		
18		iPAS色彩規劃管理師	經濟部		
19		iPAS營運智慧分析師	經濟部		
20		iPAS行動應用企劃師	經濟部		
21		iPAS AI應用規劃師	經濟部		
22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經濟部		
23		服務品質專業師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24		LINE官方帳號專家認證	LINE		
25	LINE成效型廣告專家認證	LINE			
26	行銷系	Google Analytics(Certificate)	Google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銷系教評會通過114.4.2	
27		Google AdWords	Google		
28		數位行銷及電商專業人員	Google		
29		iPAS 品牌企劃師	經濟部		
30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	經濟部		
31		信託業務人員	金融研訓院		
32	初階行銷企劃	台灣行銷科學學會			
33	流通系	物流助理管理師(Level 1 Demonstrated Logistician)	美國國際物流協會(SOLE)台灣分會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流通系教評會通過 113.4.17	
34		ERP軟體應用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35		採購管理規畫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36		流通冷鏈管理師	美國國際物流協會(SOLE)台灣分會		
37		堆高機操作技術師	行政院勞動部		
38		門市服務乙級檢定	行政院勞動部		
39		BI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0	流通連鎖經營管理認證	中華工商流通發展研究協會			
41	應外系	托福測驗(TOEFL) iBT 95分以上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應外系教評會通過 113.4.15	
42		雅思(IELTS) 7.0級以上	英國教育文化部		
43		新多益(New TOCIE) 945分以上(L490/R455)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		
44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180以上	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45		國際英檢(ILTEA) C1級	中華人力資源發展評量協會		
46		兒童英語教學認證(CELT-P)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檢測系列測驗		
4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證照	考選部		
4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證照	考選部		
49		國際禮儀接待員乙級證照	華廈訓評職能發展創新產業有限公司		

補充說明

依據「績效評量表--教學項」第17點

教師教學相關證照於績效評量期間：

1. 新增勞動部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或政府機關所發專業證照(中級以上)，每張加2分。
2. 新增系院教評會議認定通過且公告之專業證照，每張加1分。
3. 非英語類教師新增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相當)以上證照者或英語類教師新增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及格(或相當)以上證照者，每張2分。
4. 教師新增教育部對外華語文證書者，每張2分。
5. 重複取得同一類、同一等級或同一等級以下之證照不予採計。